



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林建民



代理總經理：

陳健民



總稽核：

明庭光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張純環

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7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經查「客戶一年以上未交易再次交易表」，其報表說明與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」說明不一致。	經查該說明不一致之部分，係前次修改報表，漏未刪除之贅句。 本公司已於「客戶一年以上未交易再次交易表」刪除說明不一致之部分。	已完成。
二、經查「客戶一年以上未交易再次交易表」，貴公司員工得以輸入方式調整監控報表之天數期間參數，並未對交易監控態樣之參數設定進行權限控管。	本公司已修改程式，將天數期間參數之設定予以固定，不得以輸入方式調整。	已完成。